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郭建荣

填 表 人 ： 郭建荣

建设单位：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73020080

电话：13573020080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 地址：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4.22-07.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30-05.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6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45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6)</p> <p>(5) 《关于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41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8670m²，总建筑面积1850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 10m，轻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336m ² ，内部划分为复合保温板生产区、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轻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1016m ² ，内部划分为静停养护室和成品储运区。	租赁现有
		筒仓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2 个筒仓，规格为 50t，1 个为水泥筒仓，1 个为粉煤灰筒仓。	新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98.5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不用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噪声	在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电子计量称、搅拌机均为密闭设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螺旋输送管道，螺旋输送管料斗、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输送粉尘及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统一进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过各自筒仓顶部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原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的方式，车间定期洒水逸尘，厂区门口安装洗车平台。	实际投料工序、搅拌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生产，未设置除尘装置，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	洗车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环境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沉淀池泥沙、废砂浆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台	2	2
2	螺旋输送机	套	2	2
3	上水装置	台	2	2
4	出板系统	套	1	1
5	基本型压辊	件	2	2
6	升降平台	套	2	2
7	二次搅拌机	件	2	2
8	摆渡车	件	1	1
9	滚轮架	件	2	2
10	养护架/养护模子	件	1	1
11	电机	台	2	2
12	水泥筒仓	个	1	1
13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14	水泥刮板	件	2	2
15	电控系统	套	1	1
16	计量称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	t/a	12085	12085
2	粉煤灰	t/a	9670	9670
3	石英砂	t/a	6040	6040
4	胶粉	t/a	190	190
5	挤塑板	万 m ² /a	75	75
6	奶碱玻纤网	万 m ² /a	150	150
7	尼龙加强带	万 m ² /a	150	150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万 m ²	70	7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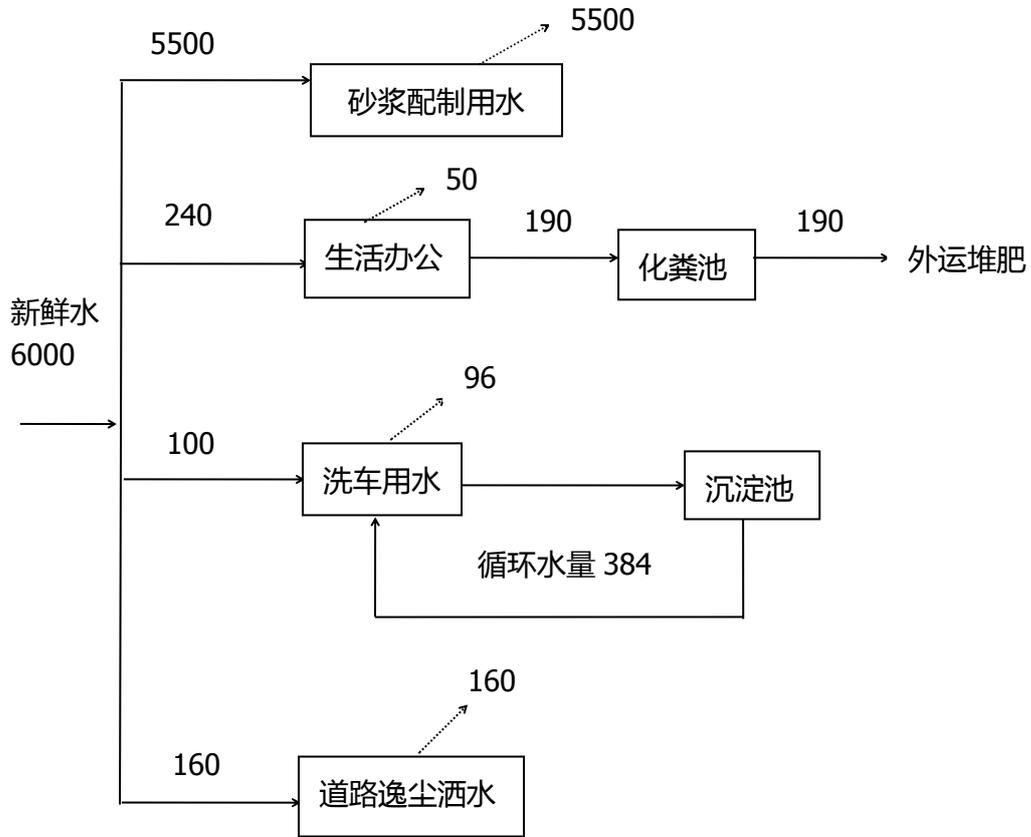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砂浆配制用水、洗车用水、道路抑尘洒水。

(2) 排水砂浆配制用水进入产品，最终水分随静停养护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道路抑尘洒水全部蒸发损耗；职工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用定期清运堆肥。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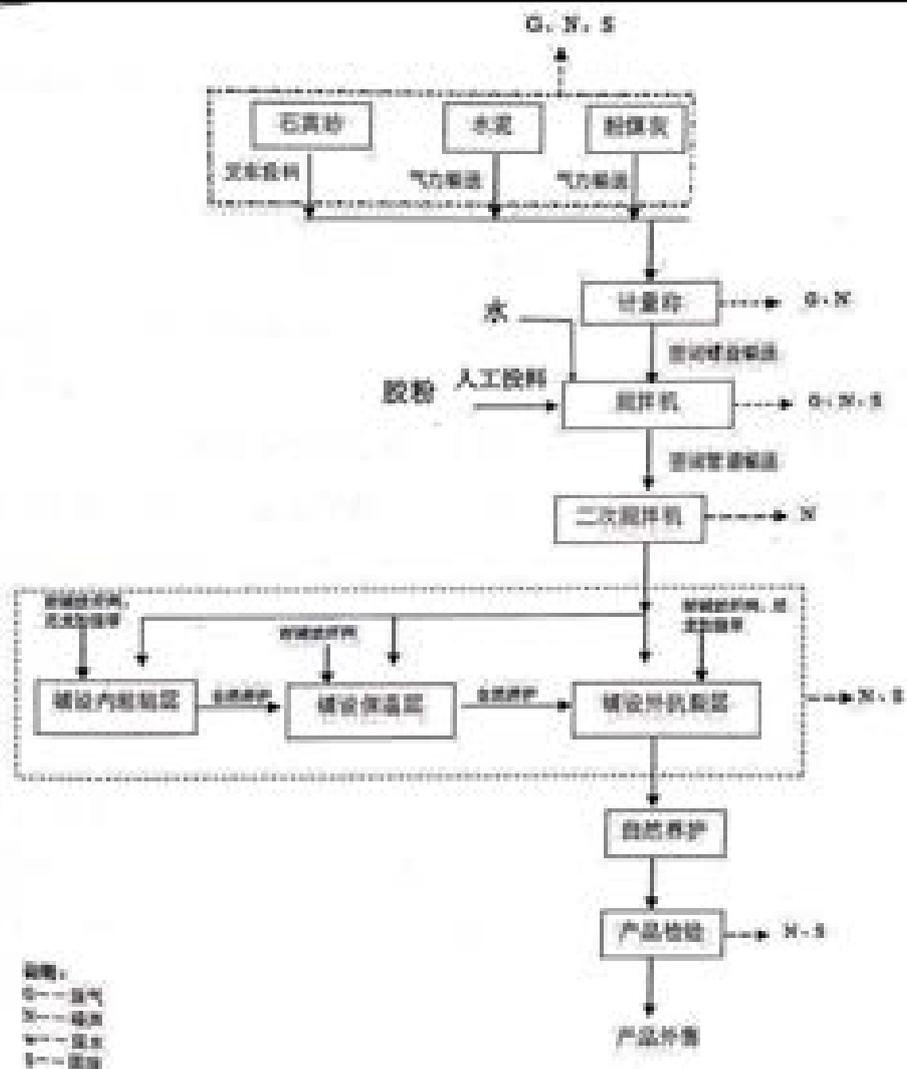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保温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水泥、粉煤灰卸料: 水泥、粉煤灰由供货方散装运输车上的气泵通过密闭管道打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内, 水泥仓、粉煤灰筒仓上方各有 1 个呼吸口, 在打料时会有部分粉尘溢出。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会有水泥、粉煤灰筒仓打料时的呼吸孔粉尘产生。

(2) 石英砂、胶粉入库: 石英砂和胶粉均为袋装或者吨包装, 通过运输车辆运至厂内, 由工人进行人工卸料。石英砂和胶粉装卸过程中有部分装卸粉尘产生。石英砂、胶粉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 生产车间为全密闭, 无起风现象, 故储存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 此过程主要会有石英砂和胶粉装卸粉尘产生。

(3) 计量: 水泥、粉煤灰筒仓与计量称由螺旋输送管道连接, 可直接密闭输送,

故水泥、粉煤灰送至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将石英砂采用叉车投料方式先从吨包袋倒入螺旋输送管的料斗，再送至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为密闭料仓，顶部设有呼吸口与除尘器相连。

产污环节:石英砂由吨包袋卸料到料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原料落入电子计量称的存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4)投料、搅拌:通过密闭的螺旋输送管道将计量好的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同时按一定比例将胶粉人工投料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胶粉按照 250:200:1254 的比例进行调和)，加入一定比例的新鲜水。将这些原料在搅拌罐中搅拌均匀，搅拌时间控制在 15-20 分钟，搅拌机为密闭设备，上部设有胶粉投料口和呼吸口，水泥、粉煤灰和石英砂上料及搅拌时胶粉投料口关闭，呼吸口与除尘器相连。

产污环节:原料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胶粉人工投料至搅拌机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

(5)二次搅拌:将初次搅拌好的湿砂浆通过密闭管道送至下方小型二次搅拌机，再次进行搅拌，得到质地更均匀的砂浆。此过程为湿料搅拌，不产生粉尘，只产生噪声。

(6)铺设内层粘结层:首先将砂浆铺设于模架内，形成 0.3mm 厚的内侧粘接加强层。静置 12~24h，然后辊压一层玻纤网格布、尼龙加强带同时将挤塑板铺设于内侧粘接加强层之上。此过程会有废砂浆和噪声产生。

(7)铺设外侧粘结层:在挤塑板上辊压一道玻纤网格布、尼龙加强带同时将搅拌均匀的砂浆铺设于模架内，形成 17mm 厚的外侧粘接层。此过程会有废砂浆和噪声产生。

(8)静停养护:将铺设完外侧粘结层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搬运送至静停养护室进行码放，自然晾晒 20-25 天左右，等浆料在板内固化。

(9)检验、包装:产品经常规检验后(主要检验铺设浆料是否均匀及抗压强度)，均为仪器物理性检测，不涉及化学品试剂。包装后进入成品存放区风干 2-3 天待售。此过程会有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和噪声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粉尘；石英砂等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储存、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各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石英砂等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储存、装卸、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洗车用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沉淀池泥沙、废砂浆、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投料、物料运输、砂浆搅拌	颗粒物	全封闭生产	无组织排放	7
	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集气罩+2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投料粉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加强车间区域通风	有组织排放	
	动力汽车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外运堆肥	不排放	1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生产	废包装	固废间暂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泥沙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浆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复合保温板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租赁现有厂房作为成品仓库和办公生活区，新建 1 座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 2862 万元，总占地面积 8670m²，总建筑面积 1850m²，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室、生活区和筒仓区。本项目主要采用水泥、粉煤灰、石英砂、胶粉等原料，经过混合、搅拌后与耐碱玻纤网、尼龙加强带、挤塑板一起加工成最终产品复合保温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该项目未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属允许类项目。

(3)本项目已在单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19-371722-30-03-011611。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单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项目选址位于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拟用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①投料、物料输送及砂浆搅拌过程粉尘物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均通过呼吸口管道引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胶粉、石英砂投料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胶粉、

石英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同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m³/h,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39.3t/a,最大产生速率为16.375kg/h,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9%以上,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0.0393t/a,排放速率为0.016kg/h,排放浓度为1.64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行业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

水泥和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过各自筒仓顶部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仓顶有效高度不低于15m的排气口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为0.0015t/a,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浓度为0.45mg/m³。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为0.0012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36mg/m³。

该项目水泥筒仓排气口1#、粉煤灰筒仓排气口2#及物料输送、投料、搅拌过程配置的排气筒3#距离很近,因此可等效为1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为15m,排放速率为0.0204kg/h。

综上,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排放浓度和物料输送、投料、搅拌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建材标准(重点控制区),即≤10mg/m³;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3.5kg/h)。

(2)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的投料粉尘、原料装卸粉尘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未收集的石英砂、胶粉投料粉尘和石英砂、胶粉装卸粉尘,产生量为0.132t/a,米取车间密闭,加强包装管理并定时清扫地面、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未收集的石英砂、胶粉投料粉尘,采取加强包装管理、车间密闭并定时清扫地面、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3ta。

②动力起尘

项目建设方拟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同时在厂区大门

内侧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减少道路扬尘；采用雾炮等装置对厂区进行喷雾抑尘，厂界安装防护抑尘网进行抑尘，综合降尘效率在 85% 以上。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道路抑尘洒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过计算，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 $192\text{m}^3/\text{a}$ 。其中 COD 产生浓度为 $35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672\text{t}/\text{a}$ ；氨氮产生浓度为 $3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672\text{t}/\text{a}$ 。

(3) 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污水的产生、输送、处理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均采取地面防渗，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保温板、废包装、废砂浆、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保温板、废砂浆和沉淀池泥沙外售建筑垃圾回收部门；布袋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投料工序和砂浆搅拌工序；废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等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风险源，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

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项目生产用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无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项目厂址不处于环境敏感区， $\Sigma q/Q < 1$ ，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类，环境风险较小。在企业确实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杨洼村。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一居民住户，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已购买，作为本单位工作用房。另根据企业提供的测绘报告，杨洼村除企业已购买下来的该座民居房外，其他民居房与生产车间边界最近距离为 62.55m，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在进行城市、乡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2 的产生和排放，无需申请 SO_2 、 NO_2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环境绿化，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

(9) 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未列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 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	经核实，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活	已落实

<p>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表 1 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管渠、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肥田；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 1 个水泥筒仓及 1 个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效率达到 99.9%的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建材标准(重点控制区)要求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粉料仓到搅拌站全程密闭传送；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在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引入一套除尘效率达 99.9%以上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建材标准(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的要求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及原料储存、装卸、输送等应全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做好进出口路面的清扫、洒水抑尘及绿化</p>	<p>经核实，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 1 个水泥筒仓及 1 个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效率达到 99.9%的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粉料仓到搅拌站全程密闭传送；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计量配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因此未进行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生产及原料储存、装卸、输送等应全部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做好了进出口路面的清扫、洒水抑尘及绿化工作。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根据菏泽市正大天测绘有限公司测绘报告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62.55 米的杨注村居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p>工作以减少扬尘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leq1.0mg/m)。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根据菏泽市正大天测绘有限公司测绘报告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62.55 米的杨注村居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李田楼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p>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保温板、废砂浆、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筑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p>经核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保温板、废砂浆、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筑统一外运处理。</p>	<p>已落实</p>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p>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	/

项目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计量配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因此未进行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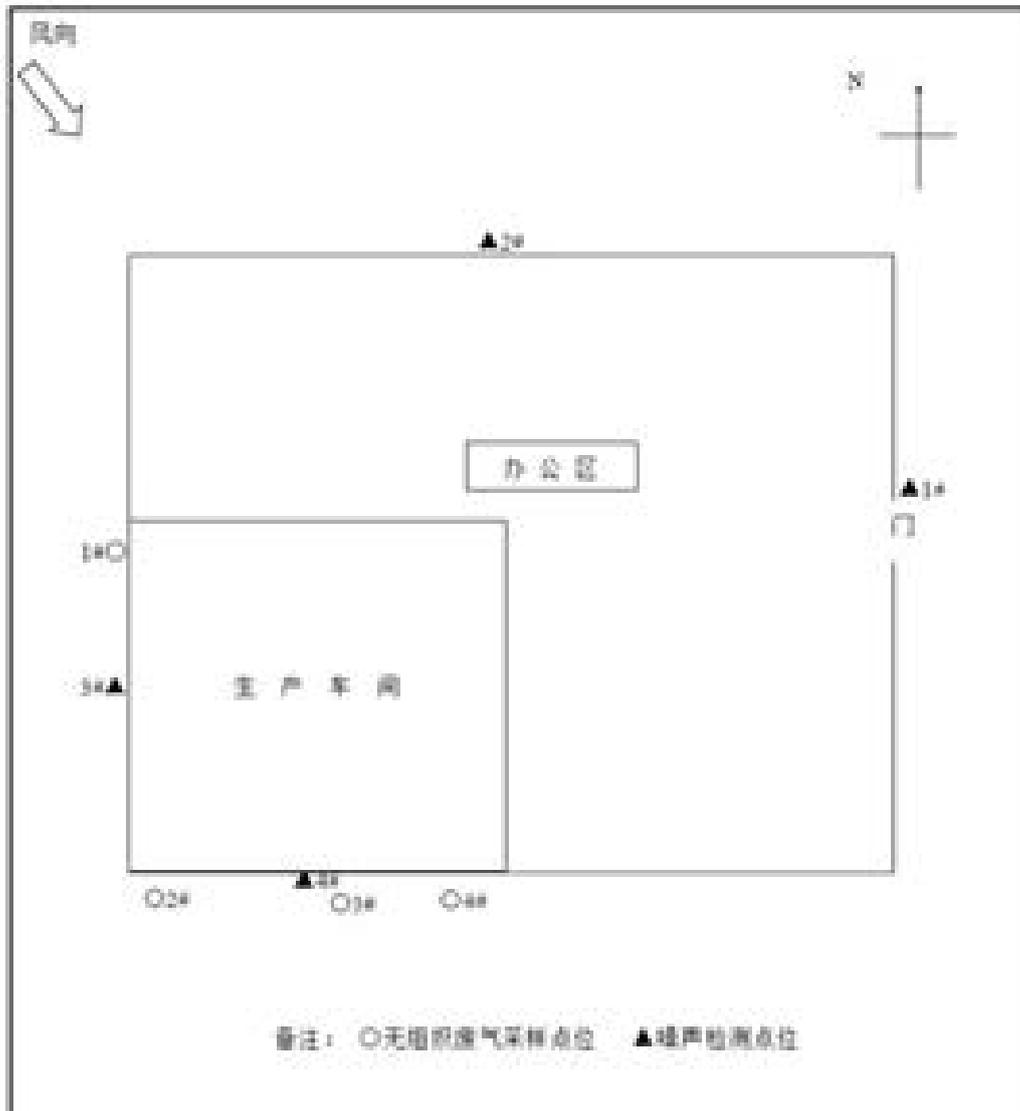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

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 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3、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5月30日至3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7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5-30	保温板	m ² /天	2333	2000	86
2020-05-31				2100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7-3、7-4，如下

表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30	颗粒物	0.209	0.338	0.398	0.332
		0.211	0.419	0.336	0.367
		0.214	0.372	0.358	0.371
		0.208	0.388	0.331	0.409
2020.05.31	颗粒物	0.207	0.334	0.364	0.404
		0.213	0.344	0.414	0.391
		0.216	0.372	0.411	0.408
		0.216	0.341	0.418	0.35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浓度限值（1.0mg/m³）。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30	1#东厂界	54.5	45.9	
	2#北厂界	54.7	45.2	
	3#西厂界	55.8	45.5	
	4#南厂界	55.8	45.1	
2020.05.31	1#东厂界	54.8	45.7	
	2#北厂界	54.4	44.9	
	3#西厂界	56.5	45.3	
	4#南厂界	56.0	44.5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30	晴	2.2	晴	2.1
2020.05.31	晴	2.3	晴	2.2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30	19.2	100.5	2.2	NW	2	3
	26.8	100.3	2.2	NW	2	3
	34.1	100.1	2.1	NW	1	2
	32.6	100.1	2.1	NW	1	2
2020.05.31	19.4	100.4	2.3	NW	2	3
	28.6	100.2	2.3	NW	1	2
	33.6	100.0	2.2	NW	1	1
	30.7	100.1	2.1	NW	1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 2019年6月,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委托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19年06月24日, 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9]4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总投资的2.22%。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洗车平台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 仓顶除尘器处理。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核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定期清运堆肥。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沉淀池泥沙、废砂浆、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外运堆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		环评单位	济南康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FAC018Q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9]41号

关于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28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在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建设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50 平方米，年生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复合保温板生产区、原料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生活区、员工休息室，储运工程包括成品仓库、黄砂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2-30-03-011611-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0-2010)中表 1 标准回用于厂区

罐化，不外排。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管道、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项目运营过程中1个水泥筒仓及1个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除尘效率达到99.9%的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建材标准(重点控制区)要求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粉料仓到搅拌站全程密闭输送；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在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除尘效率达99.9%以上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其他建材标准(重点控制区)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的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及原料储存、装卸、输送等工序都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并在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做好进出口路面的清扫、洒水抑尘及绿化工作以减少扬尘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根据菏泽中正大天测控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62.55米的曹庄村居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曹庄乡镇政府和曹镇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无组织排放源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保温板、废砂浆、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沙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工后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十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设须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程序报批。

五、单县李田镇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171012114091


编号: YJ201903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燃气热水器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北京现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9年03月19日 _____

北京现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北京现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燃气检测中心)

电话: 010-62901111
E-mail: shanghai@modern.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由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检测员 **（CA）** 标识为据。
- 2、检测报告内容须盖有检测章、检测师、签字章等方有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报告只针对检测数据有效，对于检测本报告之外检测项目或检测数据，或期不予受理。禁止复制、更改检测报告，不受理中评。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取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真实性负责。除委托单位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限概不受理管理。
- 6、本报告由委托单位持有，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由本公司持有，不得复印（公文复制除外）本服务。
- 8、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不作为检测样品合格与否的依据。

地址：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北京路（黄河路与杭州路交叉处）

邮编：274000

电话：0530-330699/3361713333

E-mail: sdhazh@163.com

附件 1 环评报告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建设单位	山东博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96400000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964000000
报告编号	HT2024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废气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检测标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		
检测场所名称	噪声、废气、噪声		
编制: 张磊 审核: 张磊 签发: 张磊			
			

表 1. 检测计划表

2.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 2 个检测点	每周 1 次	每周 2 次, 4 次/天
厂界噪声	每周 1 次	每周 2 次, 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标准或 国家环保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重量法(重量法-总悬浮颗粒物)	PM10 (TSP) 分析仪	GB3095-2012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AWA 5688-2008	1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噪声设备	便携式气溶胶采样器	9807100	Y9025-05-100
	自动连续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9807100	Y9025-05-001
	自动连续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9807100	Y9025-05-002
	自动连续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9807100	Y9025-05-003
	自动连续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9807100	Y9025-05-004
	噪声分析仪	AWA 5688	Y9025-05-100
颗粒物分析仪	扬尘分析仪	AWA 5688	Y9025-05-005
	扬尘称重称重器	PT-PM10	Y9025-05-101

(本页以下空白)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2023.09.28	厂界西	0.289	0.108	0.249	0.173
		0.231	0.079	0.216	0.167
		0.214	0.072	0.188	0.171
		0.248	0.088	0.211	0.169
2023.09.29	厂界西	0.267	0.104	0.204	0.164
		0.213	0.084	0.184	0.161
		0.216	0.072	0.181	0.168
		0.218	0.081	0.184	0.171

备注：本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即SO₂≤0.60mg/m³、NO_x≤0.20mg/m³、PM₁₀≤0.50mg/m³、PM_{2.5}≤0.35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湿度
2023.09.28	19.2	100.7	2.3	SW	0	7
	20.6	100.7	2.3	SW	0	3
	24.1	100.1	2.1	SW	0	2
	22.8	100.1	2.1	SW	0	2
2023.09.29	18.8	100.8	2.2	SW	0	8
	20.6	100.2	2.3	SW	0	2
	21.6	100.8	2.2	SW	0	8
	20.7	100.1	2.1	SW	0	8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 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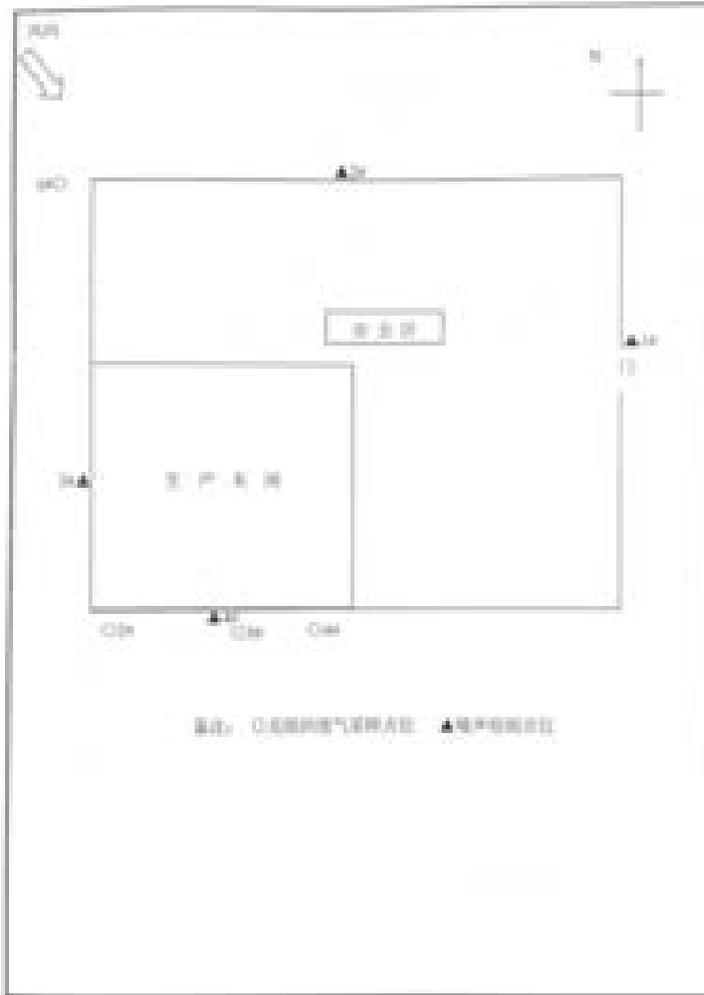
1.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4.07.29	1#噪声厂界	54.3	46.8	
	2#噪声厂界	54.7	45.2	
	3#噪声厂界	55.8	45.9	
	4#噪声厂界	55.5	45.1	
2024.07.31	1#噪声厂界	54.8	45.7	
	2#噪声厂界	54.4	45.8	
	3#噪声厂界	54.5	45.3	
	4#噪声厂界	54.4	44.9	
噪声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风气级数	平均风速 (m/s)	风气级数	平均风速 (m/s)
2024.07.29	0级	2.3	0级	2.1
2024.07.31	0级	2.3	0级	2.1

备注：本项噪声检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图例：厂房及布点示意图



图例：布点位置

2011.00000000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22114001

名称：山东圆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文苑街（黄河路与建设路交叉口）1379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符合标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发证日期，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02211400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市场监管总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国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国威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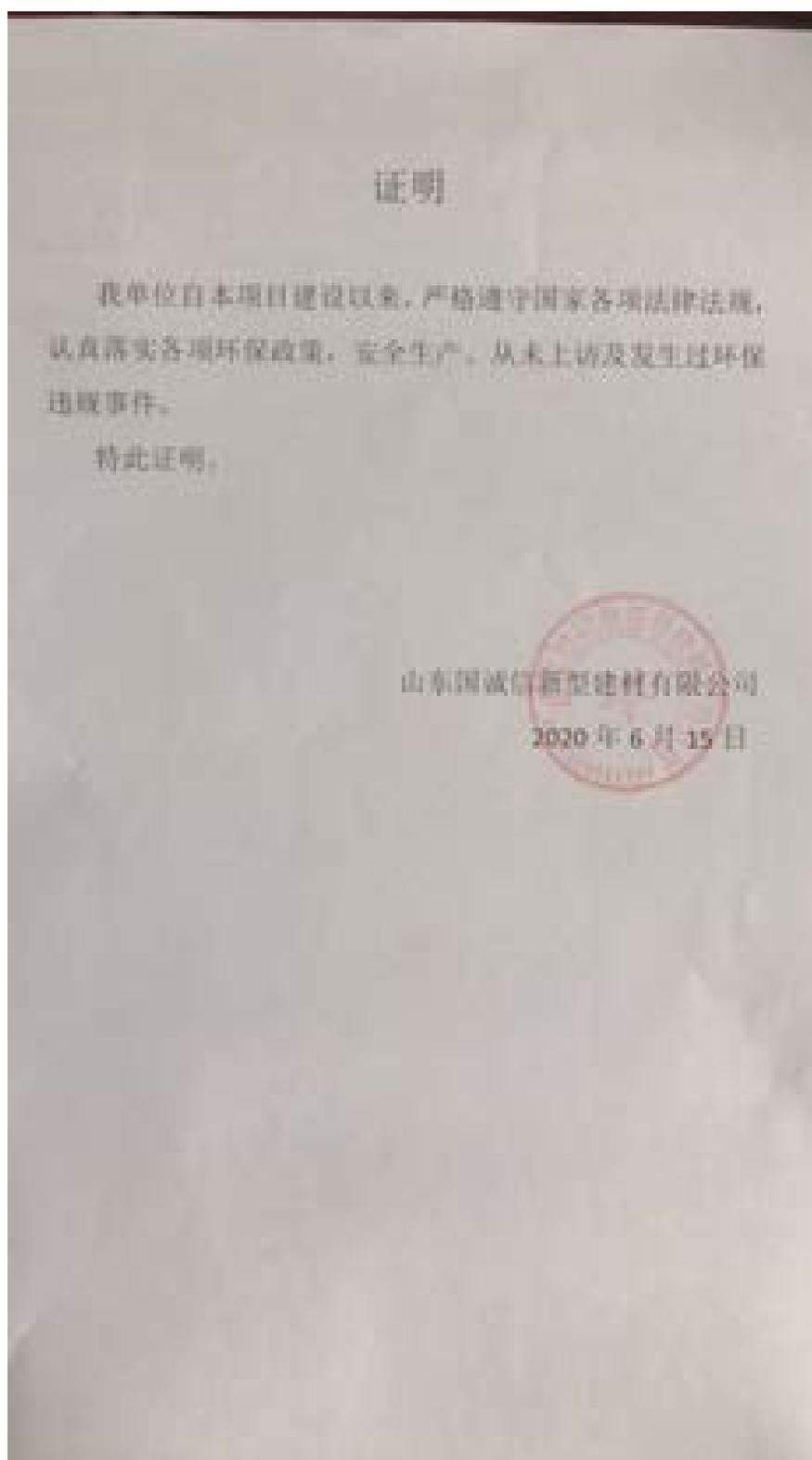
窑炉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 万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 负荷%
2020-05-30	保温板	m ²	2133	2000	96
2020-05-31				2100	90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7：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组织召开了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杨洼村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70 m²，总建筑面积 185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9]41 号）。

受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5月30日和05月3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2%。

（四）验收范围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设备及辅助工程和环保设备。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根据菏泽市正大天测绘有限公司测绘报告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62.55米的杨注村居民，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石英砂等原料投料工序、计量配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因此未进行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洗车用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粉尘；石英砂等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储存、装卸、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各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石英砂等原料投料产生的粉尘、计量配料、搅拌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有极少量粉尘产生，呈无组织排放；原料储存、装卸、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上料机、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沉淀池泥沙、废砂浆、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6.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沉淀池泥沙、废砂浆、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砂浆、沉淀池泥沙、及不合格复合保温板外售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外运堆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

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国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李田楼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70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一体化复合保温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附件